

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根据《中山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工作要求，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推免招收的研究生包括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统称推免生。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中山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申请者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如被我院确定可以参加面试的，需要在复试的时候提交以下材料：

（一）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须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二）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三）学生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一份；

（四）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二份，复印件要求（须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其中的一份签名并写上“授权中山大学代申领借记卡，授权从该卡扣划学杂费至“中山大学”的工行收费企业账户”；

（五）其它有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该部份材料不作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内容，供我院审核、接收时参考），如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申请人提交的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六）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专家推荐信”。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如不属实，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并通报申请者所在学校，已入校的将被取消学籍。

三、报名及复试录取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根据研招网信息，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时间如下：

9月23日起，推免生可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网上支付；

9月28日-10月20日，推免生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欢迎各位已具备所在学校和学院推免资格的同学可提前和我院确认并提交推免资格证明材料及书面保证材料作为我院保留推免名额登记的依据，相关材料请发送到学院指定邮箱。

我院将视具体的录取情况可能安排其他批次复试，具体的复试时间、地点请留意我院网站通知。学院网址：<http://civil.sysu.edu.cn/>。（暑期夏令营全国优秀本科生预推免工作已安排了面试并确定了优秀营员名单，不在此列）

（一）程序

1. 申请者须于9月23日至27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 系统开放志愿填报之后，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提交报名信息；并及时回复确认参加复试。

我院直博生和免试硕士生的复试安排届时将另行通知（未参加夏令营者）。

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http://yz.chsi.cn/>）。

（二）复试

复试以面试考核的形式为主，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免试生要逐个进行复试。每位免试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申请者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重点考察申请者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每位申请者复试结束后，由复试教师现场独立为申请者评分。在面试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免试生的考核评价意见，复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免试生的最终复试分数。

（三）录取

1、直博生：我院统一组织申请攻读直博生的申请者进行复试，根据复试小组评分情况对申请者的复试分数进行排名，分专业按复试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者进行录取。如果出现复试分数相同的情况，优先录取本科绩点高者。

2、免试硕士生：我院统一对申请攻读免试硕士生的申请者进行复试，分专业按复试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者分别进行录取。拟录取名单在我院完成所有的推免生复试工作后统一公布。

3、调剂录取：

申请直博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继续申请相近专业的免试硕士生，并参加免试硕士生的面试；

申请免试硕士生而未被原报名学科录取的申请者，可申请调剂到生源不足的相近学科，由学院择优录取，无需再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四）体检

申请者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高校门诊部进行体检（申请者可以提前在当地医院完成体检，随申请材料寄送），拟录取的学生最迟须于10月17日前将体检表寄（送）至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合格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录取

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须24小时内“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可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我院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四、其它相关说明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邬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105

电子邮箱：civilyjs@mail.sysu.edu.cn

通信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三楼302室。

六、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9月22日